

证券代码：600867

证券简称：通化东宝

公告编号：2024-104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化东宝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审计业务需要，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。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，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审计费用150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（含税），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上升30万元。审计费用参考所处行业、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，并根据谈判结果确定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化东宝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通化东宝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通化东宝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通化东宝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通化东宝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通化东宝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